

永城市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永城市永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永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甲方）

承包人：永城市永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金融中心地块绿化项目

建设地点：永城市雪枫路东、中央绿轴西，团结路北、振兴路南。

第二条：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渣土清理、土方回填、地形整理、给水设施、配套设施和绿化种植工程以及一年养护管理等。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期及顺延工期规定

1、总工期 30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2、对以下三条造成工期的延误，乙方在情况发生，就延误内容写出书面说明，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内容增加)；
- (2) 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
- (3) 因甲方原因（如场地拆迁不到位）。

3、非第 2 条原因，且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对乙方罚

款 500 元/天。

第五条：工程质量等级

按《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工程价款

工程中标价：贰佰贰拾陆万伍仟圆整（小写：¥2265000.00 元），最终造价以工程完工后市财政局决算价为准。

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造价的 95%，一年养护期结束并经市财政局决算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八条：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

2、对进场的苗木及其他材料，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3、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地段，验收时工程量予以扣除，但不影响整体工程验收和交工。甲乙双方可就该部分工程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和地下管线资料，配合乙方放线），做好督查和验收工作。

2、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及景观绿化效果，甲方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种植密度有予以增加、减少的权利，对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有予以调整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不能胜任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乙方保证3日内更换，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500元/天扣除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拒不执行甲方更换要求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对此工程有分期开工的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5、凡涉及到工程款增加、工期顺延等关键性指标，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无效。

6、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7、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2、必须按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标准，保质保量完工，进场的所有植物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规格，无病虫害生长健壮，清单的苗木规格与实际种植不符时，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

3、工程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达到设计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乙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5、乙方对所供的苗木进行包栽包活，养护期内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封土、抹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等，养护期内乙方每周养护不少于2次，养护期内执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完成情况。

7、在交工前乙方必须负责成品保护，并清理场地卫生。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9、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履行、违约处理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分包的内容，确定分包单位时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不能完成维修或者同一质量缺陷经维修 3 次仍影响使用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因维修给工程所有者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

工程款支付延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约

若乙方因资金等原因影响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1、甲方交付的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之处，以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